

# 原住民族遺骨與文物返還的制度性安排： 公共行政的觀點

黃之棟<sup>1</sup>

## 壹、緒論

2017年，台灣發生了眾所注目的「馬遠布農族遺骸爭議」。這個事件促使了大學、博物館、研究單位等機關所蒐藏的原住民族遺骨，再次浮上台面，成為各界關注的標的。面對族人的索還與各方的呼籲，台大校方在事件發生後不久，隨即做出返還的決定(自由時報, 2017; 馮靖惠, 2017a)。正當大家為此次成功的案例而感到雀躍與欣慰時，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在格(2018)年出爐(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從這份報告中，各界也再次體認到針對返還問題建構完整制度性安排的重要性。唯有如此，才可能全面且系統性地進行處理。對此，學者專家及教育部也都紛紛提出制度建構的呼籲(馮靖惠, 2017b)

有鑑於論者的呼籲，本文嘗試從公共行政的角度，來對遺骨與文物返還的制度性安排進行思索。整體來說，國內關於返還的討論雖不算多，但多年來持續有所討論，也累積了一定的基礎(李子寧, 2005; 柯秀雯, 2011; 胡家瑜, 1994; 張慧端, 2012; 陳光祖, 2015; 陳叔倬, 2014, 2017; 鄭惠英, 1997)。綜觀這些研究，大致可以發現論者多是從原住民族研究、考古學、或人類學的視角出發。可能由於偏重與訓練的關係，多數討論都將重點放在返還的權利論證和先進國家的制度引介。相對而言，從制度面來對本土情境進行檢視的文獻較為少見(黃之棟, 2018, 2019)。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本研究嘗試從公共行政的視角出發，輔以馬遠案前後所蒐集的實證資料，來對原住民族遺骨返還的制度性安排進行思索。在這樣的基礎下，我們希望能瞭解返還議題的主要爭點與困難所在，進而思考未來可能的解決之道。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以下本文將先對文章的問題意識與資料來源進行交代，接著便轉而對馬遠事件的始末進行概述。在此同時，我們也將對監察院調查報告的論點，以當中浮現的問題與制度性盲點予以說明。在這樣的基礎下，

---

<sup>1</sup>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cthuang@mail.nou.edu.tw](mailto:cthuang@mail.nou.edu.tw)。

本文進一步導入實證資料來進行說明。此處作者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規定來做為論述主軸，並強調返還問題的解決需要透過權利途徑與制度途徑的雙管齊下，才能有效解決。在結論的問題，作者則進一步對公共行政與返還問題的接點予以分析。

## 貳、問題意識與資料來源

### 一、問題意識

如眾所知，遺骨與文物不是單純的「物」，也無法簡單地以所有權的概念來處理。但正因為這層特殊性，返還牽動的層面必然甚廣，涉及親族情感、部落連帶、以及整體民族的光榮等，可以想見其過程必然受到族人高度的重視，也難免會引發情感的波動。這麼一來，過程中的任何挫折與延宕，都可能被解釋為欠缺返還誠意。由於返還的主要對象多為大學、博物館、研究機構等單位，涉及的學門主要又以考古學、人類學居多，這也引發作者進一步的興趣。

具體來說，在當代的學術分類中，除了強調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研究」(indigenous studies)外，考古學、人類學、和博物館學，可以說是最常接觸與討論原住民族議題的學門。事實上，正因為這些研究典範成立之初，多少帶有墾殖政府和殖民主義色彩，故當代這些學門的學者非常重視自我檢視並對自身學門予以反省。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去殖民」(de-colonization)的討論，成為這些學門的重要主題(Bruchac, 2014; Hubert & Fforde, 2002)。論者的思考不僅止於理論層次而已，仔細分析我國對於返還的討論就會發現，不少案例其實都來自這些學門的反省與倡議(陳光祖, 2015; 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 2017a)。

有趣的是，如果這些學門看待此事的態度是正面且其本身也有意願返還，那麼祖先之所以無法順利返家，就可能另有其他原因。或許是在制度面或操作面上遭遇到了困難，以致先人遲遲無法返鄉安息。這樣的想法也激起了本研究的興趣。質言之，倘若返還方本身是「想還的」，那麼最終之所以「還不了」，問題就可能出在某個制度性的環節「卡住了」。既然法制層面的議題為公共行政之善場，這就替公行學門提供了接入點，讓我們得以反思進而協助返還的進程，協助各方找到突破點。

另外值得特別說明的是，馬遠一案固然是本文關注的焦點之一。但本文撰寫真正的目的，並不僅止於個案研究。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呼應本案中的各方呼籲，來對未來遺骨與文物返還的制度性安排，予以預先的思索。

##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在馬遠事件發生之前（2016年），便已經意識到原住民族遺骨與文物返還的重要性，同時也開始對相關議題進行文獻耙梳與資料蒐集。唯當時馬遠事件這個具有指標意義的案例尚未發生，故整個研究較為緩慢且零星。這樣的狀況一直要到2017年馬遠事件發生，並引起各界的關心之後，才有進一步的開展。自此，作者開始了新一波的資料蒐集，希望以該案做為起點，更為系統地對博物館、大學、研究機構、行政機關等各單位進行訪談。整個研究的重心主要是想瞭解實務界對返還議題的看法、爭議、轉折，以及實際操作時可能會遭遇的困難。

本研究的訪談工作自2016年2月開始，一直持續至今。具體的訪談單位，包含了：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台大人類學系暨人類學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博物館、數個地方文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等，幾個曾實際參與或推動返還的單位。由於部分受訪者具有多重身分，為維持本研究之匿名性，以下行文時不再一一區分。

除了實證資料之外，監察院關於馬遠一案的調查報告（107教調0023）（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以及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會議與年度報告書<sup>2</sup>中，也都有委員提及相關問題。這些資料都可以做為吾人思考返還議題時的參考，也可以從中理解返還背後錯綜複雜的社會背景、法律競合、制度操作上的議題。故本研究也將一併參酌。

## 參、馬遠事件始末概述

---

<sup>2</sup> 此部分散見於各次會議之中，故本文除直接引用時之外，不逐一列出各文獻。原轉會的資料考參考總統府官網：<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

馬遠事件的起因源自於 1960 年代，台大醫學院研究團隊所進行的研究。當時該團隊為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前往了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遠部落），挖掘了數十具（50 至 64 具之間）布農族人遺骨做為研究之用。過程中該團隊將遺骨運回該院解剖科（即現今該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之前身）中研究並予以存放（監察委員新聞稿, 2018; 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將近 60 年後，部落子孫發現此事，隨即籌組「還我馬遠祖先自救會」要求台大返還遺骨。媒體披露此事後，馬遠事件便迅速獲得各界的關注。不管是部落、行政機關、學界、大學、還是博物館，都開始注意到遺骨返還的問題（自由時報, 20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馮靖惠, 2017b）。

面對馬遠事件，各方也開始呼籲政府儘速對相關事宜進行處理。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隨即函請台大校方依循 1970 年代促成莫那魯道遺骨歸葬故鄉之先例，慎重促成先人遺骸返還。在其新聞稿中，原民會也援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的價值，要求台大考量普世價值、研究倫理、傳統文化、族人情感等因素，對族人進行說明並予以返還（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在此同時，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也申請自動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 2017）。面對各界的呼籲，故台大也很快做出歸還的決定，並開始對返還與立碑紀念等事項進行研議（自由時報, 2017; 馮靖惠, 2017a）。

整個事件看似圓滿落幕，並成為我國首宗族人集體爭取先人遺骨返還的成功案例（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 2017a, 2017b）。整個個案看似成功，甚至可以被視為我國遺骨返還中的里程碑案例。但在實際對返還進行調查之後，各方才赫然發現「想還」的主觀意願，只是返還的第一部而已，整個返還的工作涉及層面甚廣且異常複雜（黃之棟, 2018, 2019）。也因為這樣的關係，不管是教育部還是學者專家，都呼籲儘速建立起返還的法律與制度。俾使遺骨問題能在制度性的安排下，妥適推動（馮靖惠, 2017b）。

具體來說，誠如監察院公布的報告所示，在調查馬遠一案時遭遇了幾個實務上的困難。首先，蒐集當時是否已取得村民之同意；其次，遺骨確切的數目究竟為何；我國對於遺骸發掘、保存、保護、管理、研究、倫理、諮詢、同意、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法令均付之闕如，除應儘速制訂規範之外，現階段應如何處理；該報告建議參酌國際規範架構與先進國家之行政措施，研議申請返還之權利機制，並督促各機關進行清查與盤點等先期作業，以利未來法還作業的推動（監察委員新聞稿, 2018; 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從監察院的報告，就可以看出返還的問題決不是單純的權利歸屬判斷而已，當中還涉及到歷史認識、法令競合、制度設計、實務操作等各層次的挑戰。正因為法制的討論，乃公共行政之善場，故在遺骨返還的議題上，公共行

政與其他學門之間產生了新的交錯。其中，關於如何建立起一套系統性的返還機制，論者更有各種討論乃至爭辯。以下本文先對監察院報告的細節，予以討論。

## 肆、監察院調查報告的論點

由於馬遠一案廣受各界重視，監察院在事發之初便表示將申請自動調查(監察院, 2017)。相關調查報告於隔年正式公布(監察委員新聞稿, 2018; 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其調查意見，大致可分為四點。分別為：歷史調查、遺骨數目清點、現行規範的梳理、國際規範現狀和先期作業建議。

首先，台大醫學院研究團隊於民國 49 年間挖掘馬遠布農族遺骨。根據當時的紀錄，取得遺骨的目的是為了以此做為學術研究材料之用。此外，根據各項文獻的記載，挖掘當時台大醫學院團隊曾徵詢村長並獲得同意，接著也在 1957 年 7 月 25 日獲得村民大會通過，並列入記錄。不過由於年代久遠，包含台大醫學院在內的各單位，都無法提出會議記錄做為進一步的佐證。除了文獻之外，根據部落耆老的回憶，當時曾聽聞遺骨挖掘的目的是為了製成味素（味精），加上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便挖掘違反布農族禁忌，族人也迫於形勢而不敢反抗。總之，關於當時是否曾召開村民大會並對遺骨挖掘表示同意一事，文獻記載與村民的記憶存在了相當的落差。對此，監察院認為即便當時確有召開會議，衡繫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氛圍，族人也非常可能是被迫予以同意，故該會議應無同意之代表性(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2-19)。

其次，監察院報告也對遺骨蒐藏的狀況進行了調查。本案特殊之處，在於台大雖然同意歸還遺骨，但由於當時該團隊未將標本登入校產清冊登帳管理，加上當時登載資訊本身就不完整，因而導致遺骸的確切數目出現爭議且難以查證的問題。也因為這樣的關係，監察院比對了相關文獻資料後發現，本案涉及的骨骸數目應在 50 至 64 具之間。其中成人遺骨為 43 具至 48 具之間，孩童遺骨則介於 12 至 16 具之間。但經過台大實際清查之後，現存遺骨標本計有 60 具，其中 43 具為成人遺骨，並以裝箱保存；剩餘 17 具小兒遺骨，則混入其他人種骨骸之中。後者均屬細碎之骨屑，並混入其他 1 萬多塊骨屑之中。對此，監察院認為對此 60 具現存遺骨應歸葬部落，且具體指出台大人骨標本管理制度實有改善之空間(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19-37)。

再就我國現行之相關規範之盤點來看。《原基法》第 21 條雖然對諮商並取

得部落或原住民族同意等訂有規定，但該條並不適用於遺骸等考古挖掘行為。同樣的，由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來對出土人骨之發掘、保存事項訂有規定。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也未將原住民族遺骨納入規範。此外，由於人骨並非《人體研究法》的規範對象，因此原住民族遺骨也不適用《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最後，《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雖為科技部所認可，但學會終究屬於民間組織所訂定之內部倫理準則，而不具有法定拘束力。有鑑於當前法令規範付之闕如，報告書亦建議權責機關儘速依《憲法增修條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條文之規定，強化相關法制規範(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37-45)。

最後，該報告也對各國處理遺骨問題的做法予以盤點，並對未來的先期作業提出建議。具體來說，對於原住民族遺骸的展示、使用與研究事宜，監察院提出顧及部落族人權益，尊重族人希望歸還先人骨骸意願之原則。對此，該報告也特別援引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美國、澳洲之立法例，以及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倫理規範、紐西蘭的行政措施等，建議我國參採。除了他國立法例之外，報告中也明確建議政府所屬的人骨蒐藏單位先期進行標本清查與盤點之作業，並製作保存清冊，以力未來歸還作業之推動(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45-53)。

總之，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由於我國對原住民族遺骨返還的問題尚未訂有明文，故監察院報告中的主要訴求放在族人意願的尊重，並踐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其他國家立法中揭示的人權普世價值。其次，由馬遠一案可以知道，原住民族遺骨的保存狀態並不理想。有鑑於此，該報告亦具體建議政府所屬之人骨蒐藏單位（如：公立博物館等）進行標本清查及盤點之先期作業。最後該報告也建議政府順應世界潮流，審慎研議賦予原住民族申請返還遺骸之權利機制。

## 伍、監察院報告指出的問題與制度性盲點

從監察院關於馬遠事件的報告，大致可以看出幾個問題。分別是：僅對公部門遺骨問題進行處理、歷史耙梳與知情同意之檢討、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耙梳、建議參照他國立法例儘速訂出規定並對先期作業提出建言。以下，本文也分別加以檢視。

首先，監察院的報告書對整個馬遠事件的歷史經過，進行了系統的梳理。不過，可能由於本案主要的爭點在於遺骨，故報告書中對原住民族文物（特別是出土文物）的部分較少論及。一般而言，考古研究若是對墓地進行挖掘，遺

骸經常會伴隨著陪葬品一併出土。這些附屬陪葬品或單純的文物收藏（如祖靈柱），應該如何處理也需要一併考量，並予以規範。整體來說，遺骨與文物終究屬於不同的範疇，受到的關注程度也各異，故各國在制訂相關規定時，也多會對此予以類型化的處理(黃之棟, 2018, 2019)。同樣的，綜觀全篇報告書基本上其論述的對象均為公部門（即：政府所屬人骨蒐藏單位），私人藏品完全不在討論之列(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45)。當然，私人也可能藏有原住民族的遺骨與文物，故其處理與不處理其實都是需要考量的問題。

其次，報告書中雖然對本案挖掘的歷史予以細部的檢視，但對於當年是否確曾召開村民大會，以及會中決議是否等同於現今所謂的知情同意概念，論者存在了一定的疑義。簡單來說，就前者而言文載（獻）記載顯然與村民証詞不同；至於後者，則涉及對過去事例進行判斷時，能否「以今觀古」的問題。質言之，當時研究團隊的處理或許確實不符合當代的研究倫理與知情同意規範，但就行為發生時的規範來看，或許符合當時的規定。既然如此，吾人能否在嗣後以違反現今規定為由要求台大返還標本，顯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畢竟，若以當前的標準來檢視，過去的研究或多或少都有不相符合之處。

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台大校方在接受媒體的採訪時特別提及，根據當時體質人類學研究室和文獻的記載，當年的挖掘曾獲得村長同意，亦經過臨時村民大會通過並列入記錄。既然如此，校方認為台大當時應是合理取得上述遺骸。至於本案台大校方之所同意返還，考量點主要是著眼於當前的研究倫理與半世紀前大不相同(自由時報, 2017)。由此可知，台大相當程度還是認為自己為合理（法？）取得，且認為本案相當程度是考慮到遺骨案件情感面與倫理面的衝擊，因此才予以特別的考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本案之所以能夠順利解決，相當程度是因為事發當時人骨標本就未被列入校產清冊登帳管理使然。一旦被列入清冊甚至如其他案例被指定為國寶時，相當程度就成為「國有財產」。此時能否對私人、部落等予以返還，以及究竟該怎麼註銷登記，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就更加複雜(胡斐穎, 2010)。在欠缺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能否要求返還合法取得並相當程度具有公共性之藏品，論者也存在了不少的疑慮。

事實上，馬遠一案所涉及的問題根本在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sup>3</sup>間的衝突。質言之，監察院對於本案的基本假設，是從集體權利的角度出發，主張原住民族先人的遺骨應歸葬「部落」(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19)。正因為假設遺骨的歸屬為部落，而非遺（親）族、家族、土族等其他可能的權利人，故論者在對本案進行檢視時，並未對遺骸的歸屬問題進一步討論，DNA 鑑定等事項也以困難度較高等為由，相當程度予以擱置。由此可知，監察院基本

---

<sup>3</sup> 事實上，原民會至今已經舉辦了 8 次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可參考：<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7AD137FA439DC5C5>。

上採取的是部落本位、既有資訊盤點、與出土（挖掘）地返還的原則。這樣的想法，顯然與現行法制並不相同。

首先，部落本位的返還方式與現行以個人為主的法制顯然有所差異。簡單來說，對於所謂「死者的權利」不管是我國還是西方諸國，基本上都認為人死亡之後即喪失權利能力，而成為權利的客體。既然如此，不管是屍體還是遺骨，基本上都會由繼承人取得所有權(Smolensky, 2008)<sup>4</sup>。也因為這樣的關係，過去各國在處理相關案例時，會遭遇到一個基本的阻礙，即：由於「部落」根本不可能成為繼承權人，從而會有當事人不適格的問題(Babbit, 2011; McKeown & Hutt, 2002; Midler, 2011)。

再就報告書中的具體建議，即：政府所屬人骨蒐藏單位對標本進行盤點與清查，同時建立保管清冊以便後續返還的作業一事。論者其實也有一定的疑慮。這是因為，這樣的建議一方面沒有法律效力，僅屬建議性質；另一方面，由於任何盤點都需要動用預算，故盤點的範圍、方式、是否需成立專責單位等等，都會影響到機關的整體營運，更會影響到返還的責任分配。

就本案來說，正因為遺骨的確切數目存在落差，此時盤點方式的影響層面，就顯得非常顯著。簡單來說，返還方是否僅需就既有資訊進行盤點即可，還是必須進行新的研究（如：DNA 鑑定）逐一比對，兩種方式之間的差距可謂天壤之別。若採取後者，則返還方所需投入的資源與人力必將非常龐大，若希望全面清查則更可能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才能妥適處理。不論採取何種做法，依照目前教育部的看法，「協商內容若設有賠償及花費事項，業請臺大以校務基金自行支應。」(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35)當所有責任與費用皆須由返還方自行承擔與籌措之時，難免會出現各機關採取「以拖待變」的做法。但這麼一來，必然就會導致返還的延宕，也使得系統返還的目的無法達成(黃之棟, 2018, 2019)。

最後，就出土地返還來看。目前馬遠一案採取的做法，似乎是傾向採取不再逐一確認所有骨骸（特別是骨屑的部分）的狀況下，僅根據既有資料的記載，便將遺骨返還至部落。這樣的處理方式，固然具有迅速返還的優點，但也可能隨之引發返還錯誤的問題。特別是，對於散落各處的骨屑，基本上也就因為實務考量，而不再另行處置。

---

<sup>4</sup> 我國相關的判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又按人於生存時為權利之主體，並不得為權利之客體，惟人死亡後既已喪失其權利能力，則其屍體、遺骨，在埋葬、管領及祭祀為目的之範圍內，應屬所有權客體，得由遺族依繼承而取得所有權，此為我國多數民法學者之共同見解，被上訴人既為梁婉文之唯一繼承人，則被繼承人梁婉文之遺灰，在埋葬、管領及祭祀為目的之範圍內，自應由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取得所有權。」



## 陸、討論

通過上面的分析大致可以知道，由於我國尚未對遺骨問題建立返還的制度性機制，故返還請求方對馬遠一案的論述，大致集中在兩個面向：一是動之以情，另一則是希望透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權利的訴求，來做為依據。誠如監察院報告所言，遺骨問題雖然在我國法制中尚未有具體規範，但由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已有相關規定，國際間多數關於返還的論述，都是以宣言的第 12 條為討論的起點：

1. 原住民族有權展示、從事、發展及傳授其精神與宗教傳統、習俗及典禮祭儀；有權維持、保護及不受干擾地使用其宗教性與文化性場所；有權使用及控制典禮祭儀物品；並有權要求返還遺骸。
2. 國家應透過其與相關原住民族共同形成之公平、透明及有效機制，確保原住民族得使用目前為國家所持有的典禮祭儀物品、遺骸，或將該典禮祭儀物品、遺骸返還。(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7: 18)<sup>5</sup>

從宣言的規定，可以看出該條其實包含兩個不同的面向，分別處理返還的權利基礎與返還機制（制度）的建立。有鑑於此，以下本文便將返還議題分成權利與制度這兩個不同的範疇，來予以進一步地討論。

### 一、權利途徑的論點與問題點

整體來說，「權利」視角的主要著眼點，在於「有權利必有救濟」的想法。此途徑的基本論述分為兩個層次，即：權利論證與立法保障。具體來說，採取此說的學者認為，只要能夠論述進而立法賦予原住民族請求遺骨或文物返還的權利，族人便能夠循救濟程序透過公正第三人（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機制）的

---

<sup>5</sup> 條文原文如下：1.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manifest, practise, develop and teach their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traditions, customs and ceremonies; the right to maintain, protect, and have access in privacy to their religious and cultural sites; the right to the use and control of their ceremonial objects; and the right to the repatriation of their human remains.  
2. States shall seek to enable the access and/or repatriation of ceremonial objects and human remains in their possession through fair, transparent and effective mechanisms developed in conjunc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concerned.

判斷，來終局解決問題與爭端(黃之棟, 2018)。此途徑的推論與運作基本上與當代社會相契合，再加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推動，故原住民族學界與運動界皆有不少論者主張透過權利途徑來解決返還問題。

即便採取此途徑者頗多，推動時還是會遭遇頗多問題。權利途徑最大的問題，其實在於「權利的認定」以及實務上所採取的「權利法定主義」。先就權利認定來看，既然要主張權利，當然必須先確認權利人究竟是誰：

通常文物歸還的對象，會是部落裡面跟文物相關的家族。因此中間就必須要有「認定」的過程，才能去確認歸還的對象，是否正確。...如果你要照美國那一套[NAGPRA 法案]的話，你必須要先確認，誰是真的有權利來要。(受訪者 H)

此處的問題在於，對博物館而言權利歸屬的認定，其實異常難解。這是因為，很多博物館、大學、甚至研究機構的藏品，當中不乏從日本時期遺留下來的物件。就這些物件的取得來看，未必都是強取豪奪而來，很多是透過買賣、交換取得(方鈞璋, 2017a, 2017b)。固然，當時殖民政府或後來的威權時期相當程度運用了政府的權威與各種壓力，人民難以抵抗。但單就法律而言，這類文物屬於合法取得：

當時採取的態度是說，這是國家的財產。法律上面沒有途徑去直接歸還個人；然後第二個，當時這個財產是從日本政府接收的，其實是「合法的」。博物館擁有這些東西是合法的，不是違法的。(受訪者 L)

正因為如此，才會出現馬遠一案中，台大校方認為其取得為合法，返還僅是因倫理考量所進行的特別處置。更有甚者，倘若某些遺骨與文物已登入校產清冊，甚至被登記為國寶。這時歸還方能否在沒有法律的授權下，逕行返還給族人，就會產生爭議。

這已經登錄到國家財產上了。當然不是要一概地去否定。把柱子還回去的可能性，但畢竟這已經是登錄過的財產了，很難隨意地去把它撤銷！（受訪者 H）

事實上，當法律尚無明文時，部落乃至原住民族其實還是無法成為請求權人或訴訟當事人。問題是，修法作業往往曠日廢時。就返還的時效性來看，採取此模式未必適當。進一步來看，權利途徑往往預設了「(訴訟)個案」解決的思考。這對遺骨或文物的系統性解決，未必會有直接的幫助。正因為這樣的關係，本研究幾位受訪者都提及簡單地把文化、親情、學術等複雜難解的議題，

交由法院來判斷是否適當問題。即便目前我國已設置原住民族專庭（股），但對於這類細膩的案件，法院未必具有足夠的原住民族素養與敏感度，來處理這類事件。更有甚者，法律的強勢介入反而可能破壞部落的和諧(童元昭、李孟珊、黃維晨, 2014)。

不但如此，一旦把遺骨與文物爭議轉譯為權利，整個問題似乎又被轉化為所有權歸屬的判斷。問題是：

現在財產權就是，不是你的就是我的，沒有中間地帶，你的和我的又分成兩個個體，所以真的講不清。這個東西你說是他家的，我說是整個社區的。(受訪者 H3)

換言之，問題往往在於部落內部也存在著不同的想法。遺骨直接的後裔、士族、家族之間經常會有不同的考量。這時採取爭訟方式解決，其實必然會進一步加深衝突。這種由兩造對立而起的對抗氛圍，不只存在於返還請求方而已。這對原住民族、博物館、大學的整體關係重構來說，也未必會有正面的幫助。由國外的例子就可以知道，一旦採取爭訟模式，大學等返還方就非常可能採取以拖待變的方式：判決確定一件，才勉強返還一件(黃之棟, 2018)。這樣的發展究竟是不是原住民族所樂見，著實值得省思。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當我們把問題簡單地以「權利」來訴說時，論者其實相當程度也落入了主流社會的預設邏輯：

現在的法律很大部分是以「個人」為中心。這種物化的智慧財產權，是以西方為主。可是在非西方假設下的傳統社會，...這就牽涉到文化的面向，其實蠻複雜的。尤其像排灣族內部還有貴族！在當代社會裡面，其實整個文化已經變了好幾層了。不同的時間點會有不同的觀念進來，也會有不同的權力關係。(受訪者 H1)

正因為如此，誠如受訪者 L 所言，「...早期博物館的立場是稍微有點害怕，擔心東西被拿走。...本質上面返還這件事情，對那個年代的博物館來講，其實是一個相當大的威脅。」但時序演進至今，多位受訪者都提及，其實不管是學界還是博物館界，原則上都支持返還。相關工作之所以難以開展，很大程度是在於我們對於返還的總體認識，以及當中的環環相扣各種細節。後者就關係到制度性安排的問題。

## 二、制度性返還安排的思考點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除了揭示了族人請求返還的權利之外，另外也強調國家原住民族應該「共同形成」一套對於返還的機制。就很大程度而言，這套機制涉及到的不只是物件的返還而已，更必須處理各方關係的重建與就返還議題上的責任分配事宜。以下本文以類型化處理、返還責任的分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定位、協力伙伴關係的建立等議題，來進行討論。

### （一）、類型化的處理模式

在論及返還議題時，吾人經常會把問題簡化。但事實上，誰、還什麼、還給誰、怎麼還等等，全部都需要細膩的梳理。以下，本文即對此予以檢視。

首先，就返還主體來看，目前多數討論集中在政府所屬單位。私人蒐藏由於涉及所有權保障，涵蓋層面甚廣，故幾乎不在討論之列。整體來說，私人藏品的性質類似於古物收藏，中間又多半經過古董商的層層轉介，處理難度確實較高。也因為這樣的關係，諸如美國 NAGPRA 的立法，為避免違憲爭議，也未處理私人收藏部分(黃之棟, 2019)。這樣的制度選擇，雖然避免了爭議，卻也大大限縮了返還的範圍，進而廣受各方批評。對此，本文認為就現階段而言，私人藏品的處理卻屬不易。不過，對於私人藏品中的遺骨部分，能否一併納入制度性考量的範疇而有不同的處理，值得吾人預先思考。

就目前實務上最常見的訪還主體來看，以大學、博物館等蒐藏方最常成為返還對象。問題是，由於上述個單位的屬性各不相同，返還對各單位的衝擊並也因而各異。正如受訪者所言，博物館、大學、研究機構最大的差別，在於機構設置時所預設的對象，明顯不同：

所以最大的區隔應該是，台博[的對象]應該是大眾，台大就是學生，中研院就是研究人員。(受訪者 H3)

具體來說，大學或研究單位博物館與一般性博物館最大的區別，在於前者基本上是把藏品看成是某種「研究的素材」。也因為這樣的關係，研究尚未完成前的任何返還，都會被視為是中斷研究進程的阻礙。此外，由於大學還附有培育後進的任務，這也使得大學思考相關問題時，更常把整個學門的發展一併納入考

量。這些因素都促使前者對遺骨或文物返還的態度，往往更為堅決（受訪者 L）。質言之，對於人類學、考古學等原本就經常接觸並處理的學門來說，返還議題衝擊的面向甚廣，論者甚至可能將返還視為是攸關該學門生死存亡的事項。有鑑於此，未來在對返還的制度性安排進行規劃時，是否有必要對此分開處理，就值得預先思考。

再就返還的客體來看。雖然一般在談及遺骨與文物返還時，論者經常把所有議題放在同一框架下等一概而論。但事實上，遺骨與文物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範疇。遺骨的入土為安，可能是多數人的共識；但其他藏品的處置，就未必存在共識。正因為藏品的取得有其歷史，物件背也都有不同的脈絡，以及不同的法律關係。實不宜簡單以還與不還來做為結論。在各種文物中，特別需要討論的是因買賣而取得的藏品，以及已被列為財產、甚至是國寶的物件。這類藏品，由於涉及到公款的使用，或已被登入為國有財產，若欠缺明文授權，返還時便會受到阻礙：

文物現在有所謂珍貴動產，或者是國寶，那等到它變成珍貴動產之後，如果你要出借，或是其他事情，你就一定要院方通過，等到你變成國寶之後，就是文化部也要通過，因為它變成說，這個財產已經不只是我們[單位]的了（受訪者 H3）。

正因為牽涉的問題既深且廣，故他國在制度設計時，必須對返還的責任予以分配，進而達到某種平衡。也就是要在原住民族權利、蒐藏、研究、教育等各種考量中求取平衡。甚至還希望透過制度性的安排，藉由返還來達到原住民族、大學、博物館、行政機關之間的良性互動與公共對話(黃之棟, 2019)。

## （二）、責任的分配

以當前原住民族的主張來看，論者似乎認為除了部落之外，其餘諸如大學與博物館等其他地方，皆屬於不適當的典藏者。也因為這樣的關係，現行作法基本上已經將舉證責任倒置。也就是說，除非博物館能夠證明該藏品為合法取得，不然一律會被視為是無權取得。以馬遠一案來看，即便文獻記載了村民大會的召開等事項，還是會被以當時正處威權時期，而推翻其持有的正當性。正因為所有的取得都被視為無權取得，因此返還方必須承擔所有的費用與責任。不但如此，監察院也建議各單位儘速對藏品進行清查。

表面上看來，這樣的處理方式似乎對原住民族相當有利。但正因為不管是

原住民族還是政府，皆把舉證、盤點、調查、返還等責任，全部交由返還方來承擔。這麼一來，便大大加重了大學等返還方的負擔，從而也增加了館方或校方抗拒的可能。質言之，賦予原住民族「歸還申請」的權利是一回事，但如何認定以及如何進行責任的分配，卻又是另外一回事。後者正是需要進行制度性討論的部分。

誠如前節的討論，不管是舉證、清查、盤點、還是最終的返還，都涉及高度專業性，且需動用到資源。對於遺骨這類具有敏感性的議題來說，更是如此。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實務上往往需要設置專門的單位，實際從事返還與鑑定工作的人員，不但須具備專業能力，同時還須熟悉原住民族乃至個別部落的文化與禁忌，如此才能避免在返還過程中，延伸出不必要的紛擾。正因為需要投入龐大的資源，如何透過獎勵、補助、以及各種責任的分配，來在各種條件中求取平衡，就成了返還制度設計上最困難之處。

以馬遠一案為例，目前處理的方式似乎是不再對遺骨進一步鑑定，基本上以文獻、記載等為基準。簡單來說，目前的做法似乎傾向將遺骨返還給出土地的部落。但由於各部落遷徙頻仍的關係，倘若蒐藏或挖掘當時沒有確切的紀錄，吾人其實無從在沒有進一步鑑定的前提下，確認該藏品是否必然是某部落的祖先。更進一步來看，由於 DNA 鑑定本身就是一種帶有侵入性和研究意義上的做為。既然如此，以返還為由對遺骨施以侵入性的作為，同樣會產生爭議。當然，從馬遠一案也可以發現，進一步的鑑定與比對大幅增加校方的負擔，故產生各種困難與阻礙。但反過來說，這部分也才正是政府有必要投入資源並予以協助之處。質言之，制度性安排的重點不應放在管制乃至強制，而是應該從制度上創造返還的誘因，並對各方遭遇的困難予以協助。以遺骨蒐藏單位的先期盤點來看。由於返還的標的目前為返還方所持有，故博物館等單位確實附有較大的清查和盤點的責任。但返還方在進行此項作業時，若僅需對手邊既有的資料進行盤點即可，而無須另外為返還工作另外進行研究。這麼一來，就大大減低了博物館方的負擔，也降低了館方抗拒的可能。若在實際返還時，還能提供某些政策上的支援，便更能夠加速返還的進程。

由上述的分析就可以知道，如何從制度面著手，增加各界返還的誘因，進而達到加速返還進程的目的，相信是當前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事實上，本研究於發現台灣也像日本的事例那般，遭遇各種制度與非制度性的阻礙。簡單來說，由於我國政府、民間、乃至各大學（研究機構、博物館等）對於返還都還處在摸索的階段，加上國內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可供依循，連帶加深了實際操作各項程序的各級公務同仁，對於返還的不安乃至抗拒。同樣的，正因為返還人力、支出等各項責任，皆需由返還方自行負擔，而不會獲得額外財源的溢注與支持，倘若主事者又未受過族群敏感度訓練等專業訓練，就更容易導致

各單位對此採取保守的態度。

總之，我們固然可以主張上述實務面的問題，應由蒐藏者負起責任，與返還請求方（即原住民族）無關。但不可否認的是，實務上看似細瑣的理由，往往是最終導致返還進程大幅延宕的主因。即便是法令訂有明文的美國，各機關還是會設法以財政與人力等理由，以各種方式來延宕整個工作的進行(黃之棟, 2019)。對此，本文認為當前的做法並非不可行，但在細部的考量上顯然需要進一步思考。

### (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定位

由於返還基本上是各界的共識，因此對博物館、學界等返還方而言，返還本身往往非其關注的核心。論者真正的擔憂，往往著眼於返還之後的典藏、使用、以及展示等問題：

[我]當然是贊成返還，但是要有條件，就是說因為它是文物，所以第一個就是，它[部落]有沒有保存條件，如果說它有保存條件的話，那我當然是贊成返還到原來的地點（受訪者 H3）

正因為這樣的關係，非原住民族的受訪者，對於返還議題所採取的態度，往往是採取「附條件的贊成」。這種想法某種程度其實不難理解。各項藏品之所以保存至今，必然經過各單位的持續努力；各項研究的成果，也一定是各方努力的結晶。從這個角度來看，倘若返還僅是將藏品歸還某處，然後就任其毀壞且沒有達成振興文化的目的，這樣的歸還很容易就會引發返還方的抗拒。：

返還的條件很難去促成。因為你想想看，博物館要經過多少年的經營，多少年的預算、然後多少裡面的集合，它才有這個條件來保存這些文物。民間事實上真的很不容易！（受訪者 H3）

正因為單純的返還有其極限，論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思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成立之後的定位，以及它在返還議題上所應扮演的角色所在。質言之，倘若對於族人而言，所謂的返還是希望在妥適保存的前提下，能夠接觸到遺骨或文物；而學界希望的又是能相當程度對遺骨與文物進行研究。那這麼一來，博物館做為一個中介機構的角色，就顯得相當重要了。

看起來現在比較明確可以做的這條路就是：蓋一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然後把其他博物館的文物放到裡面去。做為一個返還的手段，看

起來是最適當的方法。當然這條路中間還有很多變數，但是看起來這是在行動上面最具體、也最可行的一條路。(受訪者 L)

對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中介性，有兩點需要特別討論。首先，該館設置的目的，絕對不能成為遺骨與文物的索還機構。質言之，該館未來或可扮演爭議遺骨的鑑定或是作為原住民族與館方（校方）對話的橋樑，甚至成為歸屬尚未確定前的暫時存放處。但絕對不宜越俎代庖進行索還，甚至以索還來增加館藏：

如果說原住民博物館，...能帶來更好的詮釋或說它能夠帶起更多原住民對這些東西的[興趣]，變成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我覺得那當然很好！但如果說只是把那個藏品「放在那邊」，由另外一個單位來管它，展示它，那就沒什麼新意，跟部落的關係也沒有什麼近一步的發展。那個我來看意義就不大了。(受訪者 H1)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必須確認的是，光有一座博物館並無法驅動原住民族乃至主流社會總體的改變。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必須進一步透過博物館來達到文化的復振。質言之，我們必須重新去認識原住民族的文物，把這些先人的智慧當成文化的資產。更重要的是，博物館不能發展成所謂的「蚊子館」(李子寧, 2014)。透過原住民族大學與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應該培育出一批瞭解文物，且懂得經營的專業館員。擁有原住民族自己的館、館藏、以及專業同仁，還有一個極大的立基，即原住民族可以透過對話，來和他國館方進行對話。假以時日，跨國返還發生時，我們也可以藉此告訴國際社會，台灣已經準備妥適。質言之，用國際的基準與做法來處理返還問題，能才能說服進而促成主流社會乃至國際社會儘速返還。

#### (四)、協力關係建立

最後，不得不特別提醒的是，在遺骨骸與文物議題上，我國其實已經有幾個頗為成功的案例。當中亦不乏極富創意的處理方式，來對返還的各種形式進行探索。比方說，在中研院「讓靈魂回家」的案例中，祖靈柱雖然沒有返家，但通過與博物館的溝通，祖先的靈魂以及雕刻的工藝等卻得以延續(胡台麗, 2017)。這也不失為另一種返還的方式：

所以[現在]這個年代，處理文物歸還，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就是，大家開始體認到，把這件事情當成是一個文物歸還的要求，就博物館方面，把文物歸還當成不是一個威脅，而是一個合作的契機。我們要想辦法，在



他們可能的情況之下，跟要求歸還的那方談合作...博物館也意外的發現，有些事情合作了以後，反而把博物館的文物得到更多的討論，反而加了很多意義、故事、價值，都是好事。(受訪者 L)

簡單來說，除了返還之外，吾人更需進一步還探索其他的可能性。也就是說，透過與館方溝通的過程，以及協力關係 (collaborative relations) 的建立，原住民族其實可以和博物館等機關建立起軟性的互動策略與新的溝通的機制，而未必是採取訴訟等零和式的策略：

光只有物品回去，基本上不太容易能達到「文化復振」。但若是重建原先的儀式和傳統形式的祖屋，我反而會覺得往那個方向走，出來的結果會比較好。當他們[原住民族]開始相信那個方向是比較好的，就不會去堅持說，物一定要回去。問題反而會落在重建這事上面。(受訪者 H1)

正因為合法性與雙方的信賴關係其實是兩個平行的概念，這樣的想法也激起各單位開始展開文物返鄉、共做、共學、共造，甚至是結婚、結拜等極富新意的作法 (呂孟璠, 2012; 李子寧, 2005, 2014; 張正衡, 2017)。整體來說，信任關係的建立創造了新的對話可能：

當初收博物館文物的時候就是要重建過去的文化，想要搶救這些消失的文物，使過去的文化保留下來。可是現在的理念不一樣了！現在的理念是：這個文物是他們[原住民族]想要看到的，能夠在他們生活範圍裡面，對凝聚民族情感或是社區情感時都很有幫助。這時候我們就 provide[提供]這些物件。我們希望可以看到的是對他們的價值、精神有幫助。這個就叫做共做，就是共同做展示。因為有物件做媒介，這個東西就變成共同營造一個社群。(受訪者 H3)

但必須注意的是，對於博物館和人類學界而言，不管是遺骨骸是文物，研究、觀看、展示，甚至是被使用往往是論者關注的重點。但對原住民族來說，祖先的「安息」、文物的返家才是族人最珍視的部分。簡單來說，對於遺骨和陪葬品而言，返家安葬本身可能就是目的。其他各種意義都可能只是附帶而已。若如此，則我們不應「為合作而合作」，還是應該思索爭端解決機制。

對於原住民族、館方、以及物件間的互動模式，這部分我們或許可以透過制度來激起改變。但有鑑於每一個機關都有不同的能動性，互動的細節不宜簡單地以法律來施以規範。因為這麼一來，可能就會扼殺創新互動的空間。對此，博物館實務工作者就提及：

我覺得[當事人、館方、物件間的關係]是需要去促成的，需要持續推動才能建立起來。因為這些東西很難被呈現出來，這種互動[也]很難被文字，被法律規範。甚至在常識、倫理裡面都很難被建立起來。它需要大量的溝通跟很多實例。...我覺得這是關鍵，這個很難在法律、規範上面去講、或是訂定一清二楚的東西。這都需要大量的溝通協商。(受訪者 C)

## 柒、結論

透過馬遠一案以及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返還問題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是要把遺骨與文物「還給」原住民族而已，但實際的操作其實異常複雜。正因為如此，才更需要透過制度性的安排，只對返還的原則乃至各項細節予以妥適的規範。具體來說，返還的過程必然涉及到權利主張、部落認同、倫理情感、法律關係變動、當事人與各機關的互動、行政程序的操作、技術與財政支援、族群意識培養等各方面問題；遺骨乃至物的變動更會撥動親族情感，也會改變部落和原住民族內部的象徵性價值。

正因為涉及面向廣泛，故我們不可能期待以某種單一的方式來實現返還。質言之，即便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示了返還的精神，但返還的操作與實踐，卻不是單純依靠權利主張就能夠實現。事實上，「還與不還」並不是兩極分化的零合遊戲，而更像是一道光譜，等待著我們創造更多的制度性安排和類型化處理，來填滿當中空白。後者需要就需要透過協力關係才可以達成了。

有鑑於返還的特殊性，本文認為相關議題真正開啟的，絕不只是遺骨或物件在物理、距離上的移動，也不只是所有權、持有者的移轉而已。它所真正處及的，其實是某種關係的重構。質言之，返還議題時時督促著主流社會，持續審視原住民族和國家的關係，進而促使主流社會中的各方行動者和社會建置（諸如：大學、博物館、研究機構）都能反思自己與原住民族的位置(黃之棟, 2019)。

對於上述反思的歷程，公共行政學門其實也有介入的空間。過去，公共行政由於與政府的關係密切，因此多被原住民族研究、人類學等其他學門視為是「國家機器」的代名詞。面對國家機器強大的穿透力，族人與部落對公共行政帶有強烈的不信任感，也經常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對此，本文認為正如 Brown & Strega (2005)把「研究當成抵抗」(research as resistance)那般，公共行

政其實也可以成為一種「抵抗的工具」。簡單來說，熟悉政府的運作，從國家的角度（*seeing like a state*(Scott, 1998)）來思考，才能準確告訴政府與官僚問題究竟在哪裡，也才能協助原住民族邁向自己的目標。

總之，本研究認為遺骨返還的問題時時考驗著原住民族、政府、大學、博物館等各方利害關係人，看待自身歷史及自身定位的視角。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本文認為遺骨問題也提供了一個新的契機，促使吾人得以反思公共行政與其他學門的接點所在。

## 捌、參考書目

- Babbit, T. (2011). *NAGPRA as a Paradigm: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Meaning of 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in 201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ve American Symposium, Durant, Oklahoma.
- Brown, L., & Strega, S. (2005). *Research as Resistance: Critical, Indigenous and Anti-oppressive Approaches*. Canadian Scholar's Press: Toronto.
- Bruchac, M. (2014). Decolonization in Archaeological Theory. In C. Smith (Ed.), *Encyclopedia of Global Archaeology* (pp. 2069-2077). New York: Springer.
- Hubert, J., & Fforde, C. (2002). Introduction: the reburial issu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C. Fforde, J. Hubert, & P. Turnbull (Eds.), *The dead and their possessions: Repatriation in principle, policy and practice* (pp. 1-16). New York: Routledge.
- McKeown, C. T., & Hutt, S. (2002). In the Smaller Scope of Conscience: 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 Repatriation Act Twelve Years after. *UCL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 Policy*, 21(2), 153-212.
- Midler, A. H. (2011). The Spirit of NAGPRA: 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and the Regulation of Culturally Unidentifiable Remains. *Chicago-Kent Law Review*(86), 1331-1361.
- Scott, J.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molensky, K. R. (2008). Rights of the Dead. *Hofstra Law Review*, 37(3), 763-803.
- 方鈞璋. (2017a). 以藏品重建博物館與原住民族社群間的關係：史前館的例子（上）。 Retrieved from [https://beta.nmp.gov.tw/enews/no353/page\\_02.html](https://beta.nmp.gov.tw/enews/no353/page_02.html)
- 方鈞璋. (2017b). 以藏品重建博物館與原住民族社群間的關係：史前館的例子

- (下). Retrieved from  
[https://beta.nmp.gov.tw/enews/no354/page\\_02.html](https://beta.nmp.gov.tw/enews/no354/page_02.html)
- 自由時報. (2017). 64 族人骨骸 台大決歸還馬遠部落.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113747>
- 呂孟璠. (2012). 「文物」的意義轉變：原住民典藏詮釋與「文物回娘家」特展模式的省思. *台灣博物季刊*, 31(1), 44-49.
- 李子寧. (2005). 從殖民蒐藏到文物回歸：百年來台灣原住民文物收藏的回顧與反省. In 王嵩山 (Ed.), *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 (pp. 23-36). 台中: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李子寧. (2014). 文物返鄉賦予文物新生命：台灣博物館. *原教界*(59), 54-57.
- 柯秀雯. (2011). 從衝突到合作：淺談博物館的文物回歸問題. *博物館與文化*(1), 103-129.
- 胡台麗. (2017). 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 an 祖屋重建：「文物」歸還與「傳統」復振的反思. In 胡台麗、余舜德、周玉慧 (Ed.), *跨•文化：人類學與心理學的視野* (pp. 1-40).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胡家瑜. (1994). 民族學收藏與原住民文化保存的問題. *博物館學季刊*, 8(3), 11-17.
- 胡斐穎. (2010). 國史館器物類藏品註銷之研究. *國史館館訊*(4), 96-11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7).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英文版.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865E99765D714714&DI=0C3331F0EBD318C2600DB1785159A3BE>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馬遠遺骨案臺大應尊重部落意願.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5AE118732EB6BAF&DI=0C3331F0EBD318C2BD49E24294FB37F1>
- 原住民族電視台. (2017). 馬遠部落遺骨案 監察院召開諮詢會. Retrieved from  
<http://titv.ipcf.org.tw/news-30985>
- 張正衡. (2017). 國寶結拜的一些詮釋：物質文化、文化遺產與博物館. *博物館簡訊*(81), 10-13.
- 張慧端. (2012). 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文物之保存與歸還議題探究. *博物館學季刊*, 26(3), 133-149.
- 陳光祖. (2015). 考古遺產保存的國際趨勢及其對國內法制的借鑑.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34), 7-35.
- 陳叔倬. (2014). 美國原住民族文物的管理與歸屬. *科博館訊*(324), 1-5.
- 陳叔倬. (2017). 淺譚人骨的所有權與研究管理. *科博館訊*(358), 4.
- 童元昭、李孟珊、黃維晨. (2014). 一條法律差點破壞部落百年和諧：古樓五年祭籌備風波不斷為哪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atataiwan.com/2014/10/21/uljaljau-maljeveg/>
- 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 (2017a). 返還遺骸 和解撫平傷痛. Retrieved from

-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2546131>  
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 (2017b). 骨骸：關於死亡、挖掘與爭議. Retrieved from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600>
- 馮靖惠. (2017a). 人類學研究 台大：願返還馬遠祖先遺骨.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546232>
- 馮靖惠. (2017b). 莫那魯道、馬遠事件…學者籲台灣建立人骨歸還制度.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545202?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545202?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 黃之棟. (2018). 原住民族的遺骨怎麼還？以日本愛努遺骨返還政策為檢討核心. *台灣民主季刊*, 15(4), 57-94.
- 黃之棟. (2019). 帶祖先回家的法律？美國原住民族墓葬保護暨返還法 的困境與啟示. *政治科學論叢*(79), 69-98.
- 監察委員新聞稿. (2018). 馬遠先人遺骨案 監察院促請臺大妥善處理歸還事宜.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617](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617)
- 監察院. (2017). 布農族人要求臺大返還先人遺骨 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關切 申請自動調查.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6002](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6002)
- 監察院調查報告. (2018). 107 教調 0023. Retrieved from <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26613>
- 鄭惠英. (1997). 遺骸暨文物歸還原主行動：以美加為例. *博物館學季刊*, 11(1), 71-75.